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陈德康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其有关增持股份计划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陈德康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184,2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38.36%。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76,6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413%；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945%。

(三)陈德康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股份计划或减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要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陈德康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陈德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